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0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全食品”）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 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监事会同意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39.90 万份；三全食品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71 人调整为 265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513.25 万份调整为 1473.35 万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君泽君（海口）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21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

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并对外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为首次授权日，向 27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13.25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君泽君（海口）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5、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该等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39.90 万份。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三全食品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71 人调整为 265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513.25 万份调整为 1473.35 万份。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相关事项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君泽君（海口）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